

当代日本家庭论与老年人扶养

宋 金 文

Abstract: This thesis analyses the four graduation of the Family Theory of Japan, i. e. The cohabitation and separation theory; the reduction of family function and the transposition of the focus of family function; the determination theory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family's counteraction; and the criticism which come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Marxism. Based on the analyses mentioned above,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different family theories which are proposed by the sociologists in Japan. It also investigates these scholars' different viewpoints about the problem of providing elder people. The research on the family theory of Japanese scholars can give us inspiration in such respect as how to grasp family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for the present time and in the future, how to make social security policy which is thorough and reasonable, how to do well i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nd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supporting elder people.

一、研究的意义

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是战后日本社会经济发展引发的重要结果之一。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人口的老龄化以及老年人^①扶养问题引起了家庭研究者、社会学者以及法律、政治、经济等相关领域学者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有关战后日本老年人扶养的研究,从政治角度可以将其分为两大流派。一派是在现行宪法所规定的资本主义体制框架内探讨老年人扶养的制度、技术、组织、方式和方法的保守主义、改良主义流派;另一派是从马克思主义或与马克思相近的立场出发,认为战后老年人问题的出现与日本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密不可分,从各种层面和角度探讨家庭问题形成的本质并对现行体制的虚伪性进行批判的革新主义流派。此外,也不乏单纯强调和重视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人权主义以及以人为本的人本主义等中间流派。由于老年人的扶养问题受自然条件和社会文化环境影响大,再加上人们的思想意识不同,分析问题的角度和立场也有很大差异,有关老年人扶养的争论直到如今也没有形成定论。

与以上几个流派交叉并且成为研究者们共同关注焦点的是关于家庭的研究。家庭与老年人扶养紧密相关,研究老年人扶养问题不能回避家庭。然而,关于战后日本家庭和家庭扶养功

^① 日本人的平均寿命超过80岁,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虽然年龄在65岁以上但并不显老,学术界习惯上把65岁以上的人称为“高龄者”,这里仍按中国习惯沿用“老年人”一词。

能的变化,至今仍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人们对家庭以及扶养问题的不同意见和观点,不仅反映了当代家庭理论的多样性和扶养问题的复杂性,而且由于家庭论会直接影响到现实老年人扶养问题的解决并影响到扶养政策的制定,因此,把握战后家庭的实质及其变化的趋势,对日本有关家庭与扶养的观点和看法进行归纳、分析和总结,在人类社会向老龄化发展的今天,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战后日本有关家庭研究的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1. 家庭形态是否变化了,是朝什么方向变化和怎样变化的;2. 家庭的功能是否有变化,在哪些方面发生了怎样的变化;3. 导致家庭形态、家庭功能变化的原因是什么;4. 家庭的地区性差异和传统家庭文化的关系,即不同类型的传统家庭对现代化、产业化的适应过程和反作用在地域上有什么特点;5. 对家庭变化方向的预测和评价等。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对其中与老年人扶养关系较大的两个问题进行讨论:一是探讨到目前为止的日本家庭论中,尤其是社会学者是如何理解和把握家庭及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变化的;二是探讨人们是怎样看待这些变化,怎样评价它对老年人扶养所带来的影响的。本文将从日本家庭论中的同居分居论、家庭功能缩小论和家庭功能重心移动论、产业化决定论和家庭的反作用论,以及来自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批判4个层面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虽然从着眼点和分析问题的角度看,这4个层面各不相同,但它们都与老年人的扶养问题有密切的关系。通过对以上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加深我们对日本家庭和老年人扶养问题的整体理解,也能为把握我国家庭结构和老年人扶养的关系提供理论和方法论上的参考。

二、战后日本家庭论以及老年人扶养的理论

(一)同居分居论

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居,换言之,在家庭形成过程中通常把是否把老年人包括在内,作为理解一个社会中老年人扶养状况的关键。这实际上就涉及到家庭结构的问题。人口社会学家清水浩昭认为,战后日本学术界关于家庭形态及其变化有三种不同的见解(清水浩昭,1986:264—265)。

第一种观点认为,战后日本家庭已经由“直系制家庭”转变为“夫妇制家庭”^①,即原则上父母不和已婚子女同居的家庭已经成为战后家庭的主流。喜多野清一、森冈清美、光吉利之等是这种观点的代表。

第二种观点认为,“直系制家庭”是日本家庭的基本结构,在社会福利制度高度发达和经济结构彻底变革之前,“直系制家庭”不会简单地瓦解。这种观点的代表者有贺喜左卫门、中根千枝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直系制家庭”虽是日本家庭的基本结构,但“夫妇制家庭”也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家庭形态。家庭本身就含有不同结构的内容。而且不能把“夫妇制家庭”看成是“直系制家庭”转变的结果。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无法从文字记录中确认两者中哪个究竟更为古老。持这种观点的有大间知笃三、蒲生正男等社会人类学家。

上述不同观点必然反映到老年人扶养上面。按第一种观点,即战后日本家庭由“直系制家

^① 按照森冈清美的概念,“直系制家庭”是指父母仅与一个子女家庭同居的家庭。在日本“直系制家庭”是指以其子为继嗣,继嗣人多为子女中的男子,且以长男为主,每一代长辈家长都与继嗣家庭同居,按直系结构维持下去的家庭。“夫妇制家庭”是指不与子女中的任何家庭同居的家庭。家庭从结婚开始成立,以夫妇一方或双方的死亡而消失(森冈清美,1993:206—208)。

庭”转变为“夫妇制家庭”，核家庭化=核家庭占总家庭的比例增加，意味着老年人总体居住形态趋向于分居。因此这可以说是一种家庭分居论的观点。

第二种观点即认为家庭形成习惯体系的改变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较长岁月的演变和转化，认为日本要达到欧美家庭那样的分居状态是困难的。老年人与子女的同居状态还会持续下去。因此，这可以称之为一种家庭同居存续论。

持第三种意见的人认为，未来的家庭形态既不是“直系制家庭”也不是“夫妇制家庭”，而是修正家庭增加较快。即表面上同居，但在功能上各个家庭内部实际上是独立和分离的，或者形式上是分离的，但实际上两个家庭有紧密联系，修正直系家庭今后会大量增加。这实际上是一种新型社会网络关系在亲属关系上的反映。

以上几种情况都能在生活中找到现实的依据，因此不能简单地回答哪一种是绝对正确或者哪一种是绝对错误的。笔者认为，就整体而言，正如下面家庭结构年代变化数字推移所显示的那样，战后日本单身世代和夫妇家庭增加，家庭向小型化、核家庭化发展的倾向比较明显。例如，1970年独居老年人占老年人家庭总数的6—7%，1995年这一比例上升为13%；老年人夫妇家庭1980年占老年人家庭总数的19.6%，到1995年增加到29.4%。1995年独居老年人及老年人夫妇家庭之和占到老年人家庭总数的四成以上。这表明过去那种认为家庭多为直系家庭的看法已经被动摇。战后日本社会变化的显著特点之一是人口流动性大，家庭形态不稳定。其结果表现在家庭结构向多样化发展。这种家庭发展趋势明显区别于工业化以前的家庭形态。因此，当代家庭与老年人扶养问题是一个具有全新内涵的问题，它应该也只能在家庭结构急速变化的格局中予以把握并寻找解决的途径。

这里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对家庭形态变化的不同理解和认识，不仅仅是一个认识上的差异，实际上它还起到了制约老年人扶养政策的取向，并影响到具体的扶养方式。对家庭形态的不同理解和把握，会产生不同甚至完全对立的扶养政策和扶养方式。

日本学者十分重视研究家庭结构对扶养政策的影响。例如在论及老年人的扶养问题时，有不少学者注意到是把核家庭作为家庭养老的基本形态，还是把直系家庭甚至把亲属关系也包括在内，这一点对于老年人扶养所要采取的决策和方式是大不相同的。社会评论家水野纪子指出：如果认为家庭扩大化，那么老年人的扶养就像现行民法730条家庭扶养义务中所规定的那样，不管子女与父母居住距离有多远，所有子女在必要时除了对父母给予经济方面的资助以外，还有承担父母身体护理方面的义务。也就是说，按照这样理解的话，把老年人护理包括在法定的子女扶养义务中的观点也是成立的。基于大家庭概念上的家庭界定以及根据这一界定推断出来的家庭具有养老护理功能的假设一旦成立，那么一方面它会自动地从法律意义上强化家庭承担老年人护理的义务；另一方面，由于前面的假设成立，国家和社会就可以不对护理病人付出代价者的家庭给予正当的补偿，客观上还会放松要求国家和社会为维护护理者及被护理者双方的人权而做出努力的机会，阻碍社会养老护理制度的及时出台，阻碍老年人护理社会化的发展，从而延缓老年人护理问题的解决。相反，如果把家庭的基本形态建立在核家庭之上，那么这不仅与民法中三等亲属也有扶养义务的法律规定相矛盾，为此有必要对现有的法律内容进行修改，而且意味着由于核家庭形态一般不再具有养老功能，从而得出必须采取措施建立适应家庭变化的新的保障制度的结论（水野纪子，1998：75）。因此，把家庭界定为核家庭并以此作为扶养的前提还是把亲属关系包括在内的大家庭当作扶养的范畴，不仅是家庭形态把握上的分歧，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到社会保障制度的决策和实施。上述日本学者对家庭形态

的不同认识所包含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不仅是考察老年人扶养的前提,还有可能成为制定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

(二)家庭功能缩小论和家庭功能重心移动论(家庭功能纯化论)

关于家庭的一般功能,社会学者大桥熏将其归纳为以下三点:家庭本身的固有能力(性、养育)、基础功能(生产·劳动,家政·消费)和派生功能(教育、看护、宗教、娱乐)。具有上述三大功能的家庭对外形成排他性的、封闭性的统治单位,并负责种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对内起到维持和保障家庭成员生活、传递文化和稳定身心安定的作用。大桥认为:家庭功能中的性和养育功能是家庭本来固有的功能,家庭的这种功能是人类家庭原有之义,故很少有所改变。与之相对,维系家庭成员生活的劳动、生产以及消费、生活保障的基本功能,虽是家庭存续不可缺少的,但它们会随着产业化和公共设施的发达发生很大变化。而对子女进行教育、传播文化的功能,老年人的医疗看护、经济扶养等功能,家庭成员在精神上得以慰藉的宗教、娱乐等,将随着教育的社会化和医疗技术的发达、医疗福利设施的齐全以及娱乐的商品化,逐渐由家庭转移到学校、社会、福利设施和市场。部分功能将从家庭功能中分离出去(大桥熏,1990:24)。

类似的观点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中也不少见。例如美国的社会学者奥古邦和提伯茨(Ogburn & Tibbitts)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把近代以前的家庭功能归结为经济、赋与地位、教育、保护、宗教、娱乐和爱情7条。认为这些家庭功能会随着产业化过程逐渐缩小(森冈清美,1993:166—167)。其后,社会学家帕金斯(Burgess, E. W)、马其沃(Maclver, R. M)以及帕森斯(Parsons, T)等人继承其意并对奥古邦的观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帕森斯提倡家庭功能专一化学说,认为家庭外在的传统功能趋于丧失,但养育子女的功能、传递爱情以及使子女形成独立性人格方面的功能却趋于集中。马其沃也认为,对家庭而言,那些不是必须的经济、保护、教育、保健等功能,在产业化过程中转移到其他专业机构,而性欲的满足以及生殖和养育子女、家庭的团聚等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功能,虽然在内容和性质上会有一些差异,但其作用却趋于增强。家庭功能趋于向这些方面的纯化(森冈清美,1993:167)。

受欧美家庭论影响,日本赞同家庭功能缩小论者不在少数。富永健一是其中的代表。富永把家长制家庭向核家庭的结构转变理解为现代化的一个侧面——家庭的现代化。其家长制家庭向核家庭转变的理论内涵,主要是指家庭从功能上和企业没有分化,家长拥有专制权力,严重约束个人的共同体家庭(家长制家庭)状态,向企业功能分化出去、没有家长权力存在、个人受家庭约束减少的核家庭转变,并且认为这是家庭适应产业化社会功能变化的结果(富永健一,1994:47)。富永把家庭变化与现代化的关系归纳为:家庭的功能,包括经济功能、教育功能和宗教功能以及亲属相互协助的功能,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被众多社会功能集团大幅度取代,按照产业化社会“基础社会衰耗法则”,家庭、亲属的结合功能处于解体和缩小的过程中。^①

基础集团(家庭、亲属)以及地区社会共同体功能的缩小与解体,其结果必然要求建立制度

^① “基础社会衰耗法则”是日本社会学者高田保马提出的一个著名社会学命题。他认为在产业化社会里,“基础社会的结合强度以及功能的范围处在逐渐衰耗的过程中”(高田保马 1971:40 或富永健一,1989:73)。

化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国家来适应新的社会需要。^① 富永认为,基础集团解体以后,与之相应,发展社会保障是现代产业社会的共同倾向和特点(富永健一,1992:308)。

与奥古邦和富永健一等人的家庭功能缩小论、解体论不同,有些学者认为,家庭功能几乎是不变的,即使有变化,也不过是家庭功能重心的移动(森冈清美,1993:168)。持这种观点的有森冈清美、松原治郎、那须宗一等人。

森冈认为,奥古邦所列举的7个功能只是家庭具有的个别功能,这些个别功能即使有从家庭功能中外溢出去的可能,也不会导致统和指导家庭各种功能方向的、使家庭成为家庭本身所具有的本质功能——旨在为家庭成员谋福利的本质功能的改变(森冈清美,1993:173)。

森冈在《家庭社会学》中指出:“我一直就对功能缩小论怀有朴素的疑问,并且很早就指出家庭以外制度体的发达所导致的(家庭)功能的消失,实际上出人意外的少”(森冈清美,1972:216)。他认为,确实家庭中的经济生产、教育、保健功能缩小了,但这只是执行功能的外溢,其责任依然留在家庭,由家庭承担。家庭中的个别功能有被外部取代的可能,也有不能被外部制度体所取代而缩小了的部分。但被代替或者被缩小部分的执行责任仍以经费负担的方式停留在家庭中,因此,家庭这一部分的福利功能不是简单地缩小了,而只是追求方式上发生了变化。

家庭功能被代替和执行功能被分离,也体现在老年人扶养方面。森冈承认,老年人的扶养和看护是现代家庭中最有可能被社会功能取代了的部分之一。他指出:“少子化的影响、医疗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进步,使死亡年龄和死亡原因发生了根本变化,导致家庭规模缩小和核家庭化。死亡原因由过去的结核、急性传染病等细菌感染引起的大量死亡向以成人病为主的慢性疾患导致死亡推移,不可避免地要求充实和整备老年人看护的条件。”家庭“对这样的事态,不能长期地对应处理。对于把家庭成员的健康状态作为自然前提的现代家庭而言,老年人晚年的扶养问题就成为致命的缺陷”(森冈清美,1993:103)。他认为社会福利之所以成为燃眉之急,正是因为家庭在扶养和护理方面的功能薄弱,不足以依赖所致。

总之,森冈和富永都承认对于现代家庭而言,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是老年人扶养不可缺少的,承认现代家庭本身的功能,包括老年人扶养在内,不像人们期待的那样具有更多的福利功能的潜力。但在如何看待家庭变化的思路上,将那些由社会机关取代的功能看成是家庭功能的缩小,还是看成只是由外部社会机构代行而已,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歧。产生这种分歧主要是因为森冈的家庭论中,虽包含有家庭由直系家庭转变为夫妇核家庭的家庭质变观,但他却不认为家庭的福利功能在这一转变中被削弱或丧失了。^② 因此,在他看来,在老年人的扶养方面,除了发展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之外,核家庭仍然负有执行责任,核家庭之间的互助仍是可能和可行的。当然,森冈只是指出了其中的可能性,他并没有主张要求现实的家庭对老年人扶养负更大的责任。相反,他强调,“如果说家庭功能缩小了,那也是因为外部的制度体对于核家

① 富永健一指出,战后日本产业社会出现重大转机,人口结构年轻的优势消失,家庭制度、亲族团体功能萎缩,日本式经营方式逐渐失去活力,集团主义也逐渐走向下坡路。在这种情况下仍提倡日本式家庭制度养老,或者让企业提供高额的福利厚生负担,或者通过提高家庭储蓄率,强调自我保障,实现与西方先进国家完全不同的福利社会,并认为不需要提供较高的社会保障支出的论调是错误的。富永承认在福利国家形成原因中,国民的经济丰裕程度是不容置疑的基础因素。但他同时强调这并不意味着达到一定的经济丰裕程度的所有国家都会走福利国家之路。除了经济丰裕以外,人口的老齡化、家庭功能的缩小和解体程度、地区共同体功能的缩小和解体化程度等也是决定社会保障水平的中介因素(富永健一,1988:20-22,100)。

② 这可以说与森冈对家庭的理解,即把家庭定义为“以少数亲近者为主要成员的第一性的福利追求集团”有关。森冈承认并主张家庭形态由直系家庭向夫妇家庭转变,不同家庭周期的家庭作用也不同。但对家庭功能,例如以夫妇为主的核家庭的福利追求功能,正如现实核家庭所体现出的那样,家庭情感联系、家庭情绪稳定功能非但没有衰退反而增强了。因此,他主张在众多福利主体中,家庭仍然是其成员第一性的福利追求团体(森冈清美,1993:178)。

庭功能的衰弱没有采取措施,没有使核家庭恢复到它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引发的”(森冈清美,1993:178)。指出作为核家庭功能补充的公共社会福利发育不充分,才是导致核家庭功能弱化的原因。^①与此相比,富永的家庭论则是站在把家庭分解成独立的个人的角度来理解和把握的,因此家庭对老年人个人的福利保障会随着家庭功能的缩小而缩小。他的出发点是:个人福利一开始就不一定非要从家庭里获取,所以充实社会和国家对个人的保障才是必要的,才是解决问题的必然途径和当然的前提。

在日本,围绕家庭功能究竟是缩小了还是重心移动了这一问题,赞成森冈或富永其中之一的人还有许多。松原治郎和森冈一样,认为现代家庭的特质是由少人数、形态单纯、功能简化了的小集团组成。家庭内部结合的纽带似乎也只剩下了爱情这样一种不完全可靠的东西来连接(松原治郎,1981)。但是尽管如此,也不能以此就马上断定家庭已经解体,已经没有存在的意义和力量了。现代家庭是把过去社会条件不发达阶段家庭承担的派生功能委让给发达了的社会集团,自己则集中完成属于自己本身具有的本质功能。因此,家庭变动是指家庭的功能纯化过程(松原治郎,1981:26-27)。但由于家庭结构的单纯性,反而孕育了更多的问题。^②

家庭功能的缩小以及纯化的结果,要求发达的公共机构或市场提供与之相适应的服务。但是公共机构发达了,能不能完全取代家庭的作用呢?关于这一点,社会学者那须宗一认为,公共机构不能完全取代家庭的作用,家庭有其他集团无法取代的功能。他指出,“在老人身边琐事处理和患病的看护方面,即便是在社会福利充实、社会化服务程度很高的情况下,家庭所提供的服务,由子女提供的对老人的个别服务援助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即使社会福利能够承担更多的老年人日常护理和生活服务,但遇到不测事故、临时小病或者值得庆祝的家庭活动时,由家庭提供的看护和来自家庭成员劳动援助的作用,是市场和其他机关无法代替的。况且现代家庭本质固有的爱情功能以及由此凝聚下来的情绪上的安定作用,更是任何公共机关所不能取代的”(那须宗一,1970:12-13)。

以上社会学者家庭论的取向,基本上偏向于发展社会保障方面。但是,在日本有不少人对发展社会保障持有相对保守的观点。认为日本与欧美不同,有独自的家庭扶养传统和家庭意识。为了避免重蹈战后欧洲福利国家所经历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费用过度膨胀所带来的财政危机和经济竞争力下降的覆辙,日本应该强化家庭以及近邻相助的社会福利功能,提倡“日本式福利模式”。即抑制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费用支出,避免国家社会保障费用增加,强调个人以及家庭的自立、自助,强调家庭、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协作。这些主张可以说或多或少地体现了现代家庭具有福利功能的思想。而这在主张家庭功能缩小论学者看来,家庭福利功能缩小了,还期望家庭发挥这样的功能,无疑是缘木求鱼,是错误的。有不少学者对“日本式福利模式”提出强烈反对。原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福武直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福武认为,过去由家和村落构成的旧式的生活保障组织、长男优先继承的家庭制度以及依附其下的扶养习惯等在战后基本上已经瓦解崩溃了。以个人自立和自由意志形成的现代家庭已经得到社会广泛的承

① 森冈清美不主张用社会保障取代家庭的功能,而是主张减轻家庭负担,使其功能容易发挥和执行。他指出:我并不认为把老年人福利全包括在公共扶助射程之内就好了,我赞成汤森特在论及老年人福利时讲到的社会服务无法取代也不应该取代家庭的看法。同意他关于尽可能使老年人在自己的家里由自己的亲属照料、防止国家不必要的保护的原则(森冈清美,1993:188)。

② 松原认为:现代家庭问题的表现之一是核家庭两代间接容易失衡。父母的作用暧昧,与成长中的子女容易产生隔阂和对立,家庭难以稳定。二是在性别认知、角色认知以及子女教育方面,核家庭也有重大缺陷。一旦家庭内部

认。在这样的情况下, 还像 1978 年《厚生白皮书》中所说的那样把家庭看作是社会保障的内含资产, 期望家庭能跟过去一样发挥福利功能已经是不可能的了。福武直批评说: “日本式福利模式”的背后, 是“为了抑制公共支出而过分夸大家庭制度的遗产价值, 是想搞不花钱的福利” (福武直, 1983: 73)。

(三) 产业化决定论和家庭的反作用论

以上我们从家庭功能缩小论和重心移动论两个方面对家庭功能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指出了两者的不同内涵及其对老年人扶养的不同意义。与此相似, 对家庭功能发生变化的原因是什么这个问题, 日本学者也有不同的观点和看法。概而言之, 一种是产业化决定论, 一种是把家庭对产业化的适应过程也作为变化的原因之一, 重视家庭实质的反作用论。在思考家庭扶养的变化到底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这个问题时, 是否把后者即家庭本体的适应过程也看作家庭动态变化的要素之一, 对理解作为变化客体的老年人扶养来说意义当然很不相同。

第一种观点即产业化决定论, 是把家庭形态和功能以及依附于其下的老年人扶养变化的根本原因看作是由经济发展阶段所规定的, 认为它就像经济发展阶段那样, 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化决定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直系家庭、复合家庭的减少与核家庭、独身世代的增加看作是产业化发展阶段上的必然现象来把握。正如涂富拉在《第三次浪潮》中所描绘的, 在文明发展处于以农业为中心的农业社会阶段(第一次浪潮), 家庭是经济活动的中心。家庭作为一个劳动组织需要保持一定规模。在这样的情况下, 复合家庭、扩大家庭等大家庭较多。到了以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社会阶段(第二次浪潮), 大规模工厂出现, 同时工人开始聚集在工厂附近, 从出生地移住到工业区。那时, 工厂只能接受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家庭规模, 扩大家庭开始转变为核家庭。到了现代后工业化社会的高度情报化社会阶段(第三次浪潮), 某种特定的家庭形态单独长期构成主流的情况减少, 家庭进入多样化时代。单身世代、没有子女的家庭、单亲家庭等增加。夫妇共同参加工作的家庭增加, 这种趋势不仅城市如此, 农村也如此。

富永健一认为, 核家庭是产业社会的产物。他在《日本产业社会的转机》一书中指出: “过去大部分人是农民身份, 以某种形式占有土地, 在家长制家庭和村落共同体包容的农业社会阶段, 人们贫困不自由, 但维持每日的生命还是有保障的。这个阶段社会功能中据中枢地位的是家庭和村落共同体。但是近代化、产业化以后, 家庭与组织分离, 市场介入两者之间, 农民中大量人员转成工业劳动者, 传统的家与村落共同体崩溃瓦解。农业社会的社会结构主体是家长制家庭和村落共同体, 而近代产业社会的社会结构以家庭、组织和市场为三大构成要素再加上地区社会和国家而成。从农业社会到近代产业社会的转移引发的这种结构变动, 最终导致了基础集团(家庭、亲属)以及地区社会(共同体)功能的缩小”。^① 富永认为人们的生活保障有时代的特点, 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保障的主体应该是有所不同的。

产业化决定论在政府公开的见解中也经常被采用。1996 年《厚生白皮书》中明确地表述了以下思想: 家庭形态的改变, 即多代同居家庭减少, 核家庭和单身世代增加, 离婚、再婚家庭增加等家庭形态的变化, 是产业化带来的结果。家庭的生产劳动、养育、教育、扶助功能的变化以及年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发展是战后经济发展的产物。

^① 因此 富永指出, 失去了家长制家庭以及村落共同体防卫的个人, 常常要面临非因本人怠惰引起的雇佣中断、收入中断、疾病、老龄化等使生命受到威胁的局面。这一点以及与产业化相伴而来的年龄结构老龄化的事实, 是导致必须有制度性的社会保障或福利国家发挥功能性作用的根基。这种功能性需求是所有近代产业化社会的共性(富永健一, 1988: 90-91)。

然而,在日本学界,重视家庭本体对产业化适应方式,从两者的相互关系中探讨家庭变化原因的研究者也不在少数。富永健一根据日本和中国家庭对产业化的适应不同的假设,指出不应忽视家庭变化具有的特殊性。此外,战前的柳田国男、有贺喜左卫门,战后的福武直、山根常男、野野山久也等民俗学、社会学者对此问题都有涉及并且都予以不同程度的重视。

山根常男等在论述家庭与产业化相互影响的关系时指出,一般容易把产业化作为决定家庭变化的要素,但是实际上日本的直系家庭和同族集团对产业化也有反作用。山根等提出以下6个假说,期望以此论证日本核家庭的孤立化与产业化的因果关系(山根常男、野野山久也,1967:69)。1. 产业化导致人口的地理移动、职业移动和地位的移动。2. 这三个变数全都阻碍同族集团的结构维持功能,同族集团在这个意义上对产业化有反作用。3. 地理移动有阻碍直系家庭结构维持功能的可能性。4. 职业移动只要伴随地理移动,就有阻碍直系家庭结构维持功能的可能性。5. 地位的移动对直系家庭并不一定会起阻碍的作用。6. 职业移动特别是在第3、4层面往往可能会对产业化起相反的作用。

山根等认为:现代日本家庭的核家庭化是伴随产业化的人口地理移动以及现代家庭观念与传统家庭观念相互矛盾、相互冲突变化而来的产物,同时日本的核家庭化是在社会福利明显滞后的情况下实现的,因此,这样的核家庭化的结果,招致了家庭本位主义和利己主义。而真正的家庭和福利社会必须以真正意义上的个人主义为前提,将现在的利己主义、家庭至上主义不断地纠正并升华,将其转化为以社会连带、家庭互助为主的能量,方能得到真正的实现(山根常男,1977:222)。

在重视家庭反作用的人们中间,不能否认有不少人对产业化导致的家庭福利功能丧失抱有警戒和怀疑态度。柳田国男认为,近代以后个人和家庭常常因经不起灾难打击,导致一幕幕人间惨剧,悲剧不断发生、不断增加的原因之一,就是产业化引起的贫富差距扩大以及小家庭化使人们失去同情与联系。家庭的孤立化就是因为家庭丧失了原有团结紧密的家庭组织的帮助,意味着个别家庭遇到单靠一个家庭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往往堕入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境地。他指出,明治以后社会上贫困无助者增加的原因,与明治以前家庭以及村落中曾经有过的“团结心”和“共同心”在近代以后逐渐丧失有关。为了阻止并唤醒人们对“团结心”和“共同心”的关注,他撰写了《城市与农村》、《日本农民史》、《明治大正史世相篇》等著作,期望以此警示后世,让后人意识到目前的困难不少正是由过去曾经拥有、现在却正在无情地被抛弃掉的传统价值观的丧失引起的。面对日本资本主义初期“个人主义”流行,面对个人和家庭从贫困和困境中解脱出来的机会越来越少的病症,柳田在赞成资本主义产业化带来财富的同时,对日本人家庭观念的丧失以及家庭的生活保障功能、团结功能、宗教功能的缩小抱有强烈的危机感。这使得他对近代化、产业化既抱有希望又感到无可奈何(宋金文,1999)。因为他看到产业化要求人们以个人和家庭的自立为原则,在不能自立的情况下,国家和社会如果能够充分提供社会保障则另当别论,在不能达到这一点的情况下,核家庭的孤立化以及旧有的相互扶助体制的丧失,会使家庭生活经常陷入强烈不安之中。他对家庭功能丧失和孤立化感到不安的原因与这种干扰有关。

(四)来自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批判

与上述议论不同,日本也有许多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分析资本主义产业化与家庭问

题、家庭的变化与老年人扶养关系的研究者。^①

加藤园子在分析战后家庭问题和老年人问题时指出：“1960年资本的高度积蓄过程，进一步加深和扩展了国民生活在各个层面上的贫困化……劳动者、国民生活不能得到保障，生活遭到破坏越来越严重。在这样的情况下，家庭扶养功能下降，被家庭排斥出来不能独立生活的老年人激增，晚年生活难以保证。另一方面，平均寿命的增加和生育率的下降，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对数和比率迅速提高。人口结构老龄化的不断发展，使得老年人问题靠个人解决的局限性和困难明显显露出来，成为一个显著的社会问题”（加藤园子，1976：174）。

加藤还指出：“现代的老年人问题，并非是仅仅用人口老龄化就能解释和说明的现象。战前的老年人，老龄化人口比例低，法律强调家庭制度对老年人的扶养和保障。战后民法也期待着来自私人方面的扶养。但经济高速增长，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改变了地区社会的面貌，恶化了地区生活的基础。这一方面表现在农业生产和生活难以维持的农村过疏化，地区共同体社会解体，导致过疏地区的老年人得不到家庭的保障，威胁到他们的生活和生命；另一方面，城市核家庭的发展，把老年人从家庭中孤立出来，城市型生活方式也使得家庭中老年人的作用和地位下降，给老年人的生活带来很大负面影响，老年人问题日趋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加藤园子，1976：174—178）。她认为，现代家庭以及老年人问题的出现是与产业化不平等发展导致家庭和地区社会生活环境的破坏有关。

再如，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布施铁治从老年人阶层生活基础的经济收入状况入手，揭示了老年人生活与资本主义劳动制度、工资制度的内在矛盾。他指出：核家庭化与老年人扶养的矛盾在于资本主义竞争体制所决定的老年人生活基础的弱化与社会平均生活整体水平提高之间的结构型矛盾之中（布施铁治，1987：23）。

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阻碍家庭福利的因素不仅存在于家庭形态和家庭功能内部，更存在于外部资本主义体制整体之中。例如物价上涨——生活不安定、社会保障的匮乏，各种公害、交通事故——城市问题，外出打工家庭——过疏化问题，狭窄的住宅、高额的房租——住宅问题，高额的学费——教育问题等，都影响到家庭福利功能的发挥。社会学者小山幸孝强调指出，即使辅助家庭功能的社会福利发达了，以上问题对老年人扶养的制约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小山幸孝，1984）。此外，小山还指出：产业化和城市化导致生活的社会化和个人化，并促使社会人际关系物化。但是产业化、城市化越发展，人们越是感到在物化和疏远的关系中难以生存，越需要人和人之间亲密的接触和交流。人们首先从身边的家庭和社会中寻求那种亲密的感情。同时，这种要求将以社会运动的形式，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推动力。

正因为如此，有人对森冈清美把家庭界定为追求家庭成员福利集团的说法提出异议。富田黎美（音译）提出，“在家庭不能不折不扣地发挥追求福利的功能，需要社会福利来发挥代替补充家庭功能作用的状态下，也就是说需要把家庭福利当作社会福利的一个分野来认识的情况下，那么最好还是不要把追求家庭成员福利的功能作为家庭的本质功能来看待”（富田黎美，1989：58）。

三、结 论

通过以上分析与介绍，探讨了战后日本家庭论中有关老年人的扶养问题。这些无疑应在

^① 有关内容可以参考布施铁治、莲见音彦、岛崎念等的著作和论文。他们从地区开发与市民运动等不同角度对资本主义导致的福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由于篇幅有限，在此不一一介绍。

战后日本社会政治经济和社会整体结构变化的特殊背景下理解和思考。总之,由于导致家庭变化原因的非单一性,有关家庭和老年人扶养的理论呈现出错综复杂、莫衷一是的局面是正常的和不可避免的。如上所述,有人认为核家庭的扶养功能缩小了或者不具备了,需要加强社会保障的作用;有人则认为核家庭也可以通过家庭网络关系发挥扶养功能。再譬如直系家庭,有人认为直系家庭有代际扶养功能,但是也有数据表明,日本直系家庭中老年人的自杀率高于一般家庭。无论人们在观点上有多大的分歧,家庭向多样化发展,老年人扶养状况也日趋复杂化、多样化这一点首先应该予以肯定和把握。同时,家庭多样化的事实,也客观地要求在制定老年人扶养政策时,不能简单划一地以行政命令主导一切,应从现时现地实际情况出发,提倡居民参与并提出具体对策。研究日本学者的家庭论以及家庭与老年人扶养之间的关系,对于把握中国家庭的演变,制定合理周密的社会保障政策,解决老年人扶养问题,有不少启发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大桥熏,1990《90年代社会福利的过度性课题》,《社会福利研究》49号。
- 布施铁治,1987,《北海道大学教育部产业教育计划研究报告》第16号。
- 福武直,1983《社会保障断章》,东京大学出版社。
- 富田黎美(音译),1989《白梅学园短期大学纪要》第25号。
- 富永健一,1988《日本产业社会的转机》,东京大学出版社。
- ,1989《社会结构与社会变动》,放送大学教育振兴会。
- ,1992《读书 日本的社会保障总论》,社会保障研究所。
- ,1994《日本的近代化与社会变动》,讲谈社学术文库。
- 高田保马,1971,《社会学概念》,岩波书店。
- 厚生省监修,1996《厚生白皮书》,行政出版。
- 厚生统计协会,1995,《厚生省指标》第42卷5号。
- 加藤园子,1976 古泽友吉·真田是编《现代市民社会丛书·生活》,同文馆。
- 那须宗一,1970《老年人扶养的现代意义》,《老年人扶养的研究》,垣内出版。
- 清水浩昭,1986《人口与家庭的社会学》,犀书房。
- 森冈清美,1972《家庭社会学》,东京大学出版社。
- ,1993《现代家庭变动论》,米奈尔书房。
- 山根常男、野野山久也,1967,《日本核家庭的孤立化及亲属组织》,《社会学评论》第69号。
- 山根常男,1977,社会学读本《福利》,有斐阁。
- 水野纪子,1998《作为团体的家庭》,《律师季刊》第1126号。
- 松原治郎,1981,《家庭结构和功能的变化》,《社会保障讲座:适应社会变动》,社会保障讲座编辑委员会。
- 宋金文,1999《柳田国男的农村福利论》,农村村落研究学会报告论文。
- 小山幸孝编著,1984,《充实社会福利》,行政出版。

作者系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讲师,博士
责任编辑:张志敏